



## 大会

Distr.: Limited  
6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13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 空间天气

1. 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空间天气”。
2. 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俄罗斯空间天气监测：目前的状况和进一步发展的前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b) “国家信息与通信技术研究所空间天气研究和运作的近期活动”，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中国的空间天气服务”，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太阳易变性及其对地影响——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新的科学方案”和“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增进对空间天气的认识的能力建设活动”，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天气是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监测、研究、改进用于预报的建模能力以及发展和提供实时空间天气服务，都是预测和减缓空间天气对空间与地面技术基础设施及人类生命的负面效应所必不可少的，需要在这些方面进行国际联合努力。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空间天气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国家一级的进展有：制定国家空间天气方案、将空间天气纳入国家防备计划；区域一级



的进展发生在欧空局空间形势认知方案内部和亚洲太平洋空间天气联盟内部；国际一级的进展包括：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与日共存空间天气路线图、气象组织努力扩大其在空间天气信息和服务方面的作用、民航组织计划成立一个专家组以制定关于空间天气信息用于国际空中导航的条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合作，以便能够在全球范围从空间和地面监测空间天气事件，共享数据以改进预测，减少空间天气对地球和空间环境的影响。

6. 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其开展空间天气活动的基础空间科学举措表示赞赏，还对国际空间气象举措表示赞赏，该举措在全世界部署仪器阵列，并使世界各地的研究工作共享观测数据，为观测和发展空间天气活动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本福岡举行的联合国/日本空间天气讲习班。

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欣见，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美国组办了题为“空间天气服务增强全球抗灾能力”的讲习班，其中概要介绍了正在一些成员国、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开展的广泛多样的空间天气活动和服务中的几种，还讨论了维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些关键问题。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可设立的空间天气专家组在加拿大领导下举行会议，以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空间天气 C 专家组的最佳工作做法，确定工作方案。

9. 空间天气专家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其拟议任务授权、工作计划和第一次会议报告（A/AC.105/C.1/2015/CRP.27）。

10. 在空间天气专家组报告员提交的第一次会议报告中，专家组重申有必要继续进行空间天气监测并扩大范围，开发更先进的空间天气模型和预报服务，还表示希望增加沟通、协调和能力建设，以满足全球空间天气事业的需要。在这方面，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包括下述建议：专家组可(a)审查空间天气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内容、结构和组织安排；(b)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或适宜进行更多协调，并（或）确定成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哪些机会以及在哪些领域可以做出更多贡献；(c)建议采取哪些步骤加强与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如气象组织、民航组织等）在空间天气方面的协调并促成与其他空间天气举措的合作；(d)宣传空间天气对技术基础设施影响的重要性和范围，并鼓励在各会员国完成关于空间天气的影响和社会经济效应的研究。

11. 鉴于空间天气利益方实体之间的沟通日益重要，专家组还讨论了可能举办的讲习班和成员国在空间天气方面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可能还包括建立专门的网上资源。会上还十分重视完成空间天气影响研究，据指出，例如联合王国所完成的工作表明，必须强调空间天气的重要影响，并采取措施减缓其有害效应。

12. 专家组还获悉，气象组织已经制定了一项四年期空间天气协调活动计划，目的是促成、改进和提供业务性的空间天气服务，特别是响应民航组织对用于

空中导航的空间天气服务的需要。专家组对这一举措予以鼓励，预计该举措将对实现工作组的各项目标做出重要贡献。空间天气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还强调了空间天气在空间碎片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准确预测物体离开空间轨道重入大气层的轨迹的重要意义，这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 C 专家组的结论是一致的。

1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随着人们对灾害性空间天气的潜在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的认识不断增加，空间天气专家组在增进协同效应和促进委员会成员国及相关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在空间天气事业上的共同利益趋于一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4. 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5 日第 822 次会议上核可了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其内容如下：

1. 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是，在委员会各成员国以及相关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中提高认识、提供指导并促成在空间天气相关活动中的沟通与合作。

2. 按照其工作计划，空间天气工作组将：

(a) 研究 A/AC.105/C.1/2014/CRP.15 号文件所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空间天气 C 专家组的报告和结论，以及与空间天气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与日共存计划路线图小组最近题为“了解空间天气以保护社会”的报告。专家组将研究各项准则、建议和最佳做法，以确定各项机制促进其执行，包括对优先次序进行评估；（第一年）

(b) 完成下列组织的名录：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包括气象组织和民航组织等，以及委员会成员国内的组织、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确定并评估它们在全球空间天气事业中的作用，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并确保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努力相辅相成；（第一至第二年）

(c) 鉴于空间天气的影响，促进成员国更多更广地参与从地面和空间进行空间天气监测，以及发展、改进、共享和提供空间天气服务；（第二至第四年）

(d) 专家组将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报告进度、所确定的重要问题，以及建议在哪些方面采取具体行动。专家组还将就自己接续的和未来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 [...] 近地天体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近地天体”。

16. 埃及、德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

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以及欧空局、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科学技术专题介绍：

(a) “2014 年的近地天体”，由美国代表介绍；

(b) “俄罗斯最近针对近地天体问题开展的活动”和“未来的‘城堡’国际行星防御体系”，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c) “新成立的近地天体问题小组的状况和活动：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任务计划咨询组）”，由美国代表和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d) “近地天体事件：罗马尼亚上空的火球”，由罗马尼亚代表介绍；

(e) “隼鸟 2 号任务最近的状况”，由日本代表介绍；

(f) “MIREs：一种紧凑型红外空间望远镜”，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g) “Philae：首次在一颗彗星上登陆”，由德国代表介绍。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有效对策最好是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协调相关研究和最佳做法知识来实行。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架设望远镜进行观测和近地天体定性方面的国际合作、用于研究近地天体的无人航天器的开发、近地天体数据收集技术的进步以及近地天体观测航天器的开发。

1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发现、监测有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并确定其物理性质的过程中必须共享信息，这样才能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的威胁。小组委员会还回顾了能力建设对于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的有效应急响应和灾害管理的重要性。

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8/75 号决议满意地欢迎 A/AC.105/1038，附件三，第 11-14 段所载关于对近地天体的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回顾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将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而设立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和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的进展情况。

22. 小组委员会回顾，此前已商定，联合国应当协助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并指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1 年设立的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应当协助建立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建立工作的进展情况，还指出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一旦设立，即应每年报告工作情况。

23. 小组委员会回顾，小行星警报网临时指导委员会已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了核心成员（A/AC.105/1065，第 171 段），这次会议由行动小组赞助，由设在美

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小行星中心主办，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临时指导委员会成员认识到有必要邀请其他相关组织加入小行星警报网并为之做出贡献。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开计划今后在组建小行星警报网方面的工作，并筹备任务计划咨询组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任务计划咨询组第二次会议除其他外实现了以下成果：

(a) 会议最后审定了任务计划咨询组职权范围草案，并商定了被视为定稿的文本；

(b) 正式一致选举欧空局担任任务计划咨询组今后两年的主席；

(c) 强调需要保持透明和开放式沟通。因此在任务计划咨询组的会议上决定接受在行星防御专题相关领域拥有专长的观察员；

(d) 确定了各项活动的任务清单草案并将由此拟订一份工作计划文件。会议商定将指派任务负责人协调任务所涉活动并编写报告。任务计划咨询组中有些成员已经自愿担任任务负责人；

(e) 会议还商定，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举行。任务计划咨询组的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行，2015 年行星防御会议将紧随其后举行。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任务计划咨询组已有 14 名正式成员，一个空间局已正式请求加入任务计划咨询组，另有两个空间局已表示打算加入。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已经商定了任务计划咨询组任务清单上的 10 项活动，其中有 5 项活动已经指定主导机构以协调所要开展的工作。

26. 小组委员会获悉，201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行动小组与美国航天局及世界安全基金会合作，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布鲁姆菲尔德组办了一次讲习班，内容是小行星警报网有关近地天体撞击危害的通信战略。这次讲习班的主要结论包括：

(a) 风险传达的基本原则得到很好的阐释和广泛接受；

(b) 要有效传达近地天体撞击危害和风险，必须做到：培养和保持公共信任，及时发出通知和警报，保持透明沟通，了解各类受众，以及为各种假设情况进行规划；

(c) 小行星警报网要成为可信可靠的信息来源，需要作为一个全球性 24 小时沟通网络进行运作；

(d) 小行星警报网的各种机构若能采用一种共同语言传达小行星撞击危害，可有助于小行星警报网确立自身的特性和可信性。建立日常通信机制可有助于提高认识。

27. 鉴于以上结论，讲习班参加人员为小行星警报网拟订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a) 小行星警报网应当制定一项五年期计划，其中的近期和中期行动是成为可信赖的全球性近地天体信息、通知和警报网。这一计划应当考虑到风险传达的基本原则。

(b) 小行星警报网应当为新闻媒体记者主办情况介绍会和讲习班，以增进大众传媒界对近地天体的认识。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14年11月11日举行了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分会第四十六届年会。指导委员会听取了多个近地天体定性项目所作的关于其当前能力和活动的专题介绍。提交并讨论了参加小行星警报网意向书的最后草稿。进一步信息可在 [www.minorplanetcenter.net/IAWN](http://www.minorplanetcenter.net/IAWN) 查阅。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已经成功进行了设立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并认为行动小组已经完成任务。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将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报告近地天体撞击威胁国际对策的制定情况，因此行动小组建议自身解散。

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的工作，并赞扬行动小组特别是通过设立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在协调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国际努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小组委员会还对行动小组主席 Sergio Camacho（墨西哥）的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建议，小行星警报网应在2016年举行一次会议，作为开放论坛，讨论其工作计划和与近地天体有关的其他活动。这次会议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间隙举行，以使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参加。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还建议，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应当争取获得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小组已经确定，为了增强国际社会处理近地天体威胁的能力，在必要的决策和实施框架方面还需要做更多工作。这一工作还应考虑到需要建立一个制度性司法框架，用于就近地天体防护行动和相关责任进行决策。

34. 小组委员会还获悉，2015年2月5日和6日，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与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合作举行了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下列实体的代表：意大利空间局、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德国航天中心）、欧洲空间局、小行星警报网、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以色列空间局、美国航天局、罗马尼亚空间局、巴基斯坦空间和上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以及联合王国空间局。此外，近地天体行动小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以及奥地利、加拿大、印度和阿曼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35. 小组委员会获悉，会上正式接受了以色列空间局加入任务计划咨询组的申请。

36. 小组委员会获悉了这次会议所产生的下列信息：

- (a) 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商定了任务计划咨询组职权范围的第一个正式版本；
- (b) 讨论了对参加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所应采用的标准。至于观察员地位问题，商定在他们事先提交申请并得到会议主席接受之前，可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 (c) 代表团商定正式邀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出席任务计划咨询组的会议；
- (d) 商定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 (e) 讨论了任务计划咨询组工作计划的总体结构和具体工作活动，包括时间安排；
- (f) 商定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计划应是一份可随时更新的文件，其中包括已完成的、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

#### [...]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7. 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sup>1</sup>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延期的工作计划，<sup>2</sup>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8. 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3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商业空间运输咨询委员会模式：利用私营部门的投入制定公共部门条例”，由美国代表介绍；
- (b) “2014 年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由澳大利亚代表介绍；
- (d) “航天器碎片对飞行器造成的风险”，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 (e) “从失败的空间活动学到的经验教训”，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sup>1</sup> A/64/20，第 161 段。

<sup>2</sup> A/69/20，第 199 段。

4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A/AC.105/C.1/L.340）；
- (b) 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A/AC.105/C.1/L.343）；
-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美国提出的补充准则提案（A/AC.105/C.1/2015/CRP.10）；
-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德国关于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评论意见和拟议修订（A/AC.105/C.1/2015/CRP.11）；
- (e)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比利时关于在准则草案修订稿中添加案文的提案（A/AC.105/C.1/2015/CRP.12）；
- (f) 巴西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评论意见和补充准则提案（A/AC.105/C.1/2015/CRP.19）；
-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评论意见和拟议修订（A/AC.105/C.1/2015/CRP.19/rev.1）；
- (h)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分析和一项补充准则提案，内容是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A/AC.105/C.1/2015/CRP.22）；
- (i)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分析和一项补充准则提案，内容是鉴于有必要确保空间行动安全，在如何对改善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相关问题进行统一理解方面的考虑因素（A/AC.105/C.1/2015/CRP.23）；
- (j)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分析和六项补充准则提案，内容是一些补充考虑因素和建议，目的是增进理解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做法的优先方面、综合意义和作用（A/AC.105/C.1/2015/CRP.24）；
- (k)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合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提案的拟议修订（A/AC.105/C.1/2015/CRP.25）；
- (l) 法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评论意见和拟议修订（A/AC.105/C.1/2015/CRP.28）。
- (m)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审查和审议在为空间行动安全收集并交流近地空间监测信息方面满足共同需要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概念以及它的结构和方案方面问题的提案（A/AC.105/C.1/2015/CRP.32）；
- (n)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确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与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

性准则这一议题之间相互关联的评论意见（A/AC.105/C.1/2015/CRP.33）。

41.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看法”（A/AC.105/1080）。

42. 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工作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工作组主席。

43. 小组委员会欣见工作组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按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取得的进展。

44. 有意见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工作中的参与不足，应当积极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

45. 一些代表团强调，工作组必须在工作计划修订版所述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46. 有意见认为，这组准则的快速定稿不应导致无法对相关专题作谨慎而必要的考虑。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继续审议工作组工作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中的共同要素。

4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保持外层空间和平利用的长期可持续性是不可或缺的。

4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成为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范围较广的措施的一部分，这些准则意在支持和补充现行条约、原则、准则和建议所提供的指导。

50.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是制定关于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和守则的唯一适当的场所。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准则草案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不限制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层空间的机会。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准则应当考虑到在空间环境中不部署武器这一原则。

53. 有意见认为，准则草案应当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而且过度管制空间活动是不可取的。

54. 有意见认为，准则必须承认，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而保护外层空间应是强制性的，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不应服从于国家的内部考虑因素。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对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影响，新准则不应使发展中国家承受新的费用或技术壁垒。

56. 有意见认为，准则应当包括航天国能够执行的实际措施。

57. 有意见认为，准则应当具有前瞻性，并鼓励使用新型技术和解决办法应对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

58. 有意见认为，准则应当侧重于既有的措施，尚未成熟的技术解决办法应当是专家们进一步讨论的议题。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修改准则草案的顺序和分类。
60. 有意见认为，准则草案应当简化。
61. 有意见认为，对于 A/AC.105/C.1/L.340 号文件中哪些条款构成准则，必须达成共识。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几条准则草案与现行法律义务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
63.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继续就准则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和翻译问题达成一致。
64. 有意见认为，按照国际法，准则应当使用“非政府实体”而非“私营实体”。
6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在 A/AC.105/C.1/L.340 号文件中的准则草案修订稿中添加补充准则。
66. 有意见认为，准则应当述及空间活动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保问题。
67. 有意见认为，准则草案应当添加一条准则，鼓励各国在本国的法律框架中承诺在外层空间环境中仅开展和平性质的活动，同时牢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8. 有意见认为，应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主持下建立一个近地空间监测信息中心，作为一种通用工具，用于交流信息以及收集和传播近地空间物体和事件的相关信息。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成员国可以着手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能够在即将于 2015 年 6 月举行的委员会届会上就此作出决定，而且还需要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支助。
69. 有意见认为，为了空间行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应当有一个可供所有国家查阅的空间物体数据库。
70.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是具有先进空间能力的国家过去的空间行动产生的，为了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些国家应当协助新近参与空间活动的各方减缓空间碎片，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和财务上的支助。
7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法律问题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
72. 有意见认为，应当设立关于在空间合法使用武力的新议程项目。
73. 小组委员会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实行该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因为这些建议涉及且（或）可能在实践中证明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性，而且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范围

内（A/69/20，第 374 段）。小组委员会欣见 A/AC.105/1080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并鼓励其他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资料。

7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9/38 号决议第 6 段中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特别会议，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可能挑战的联合特别会议”的分项。

75.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上述联合特别会议筹备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为这次会议计划的安排、议程和程序，以及会议的预期成果和任何预算问题。

76. 小组委员会在 2 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